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ELONG COMPOSITE ENERGY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038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公司会议室。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秦亮先生。

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秦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8人，代表股份115,708,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569%。（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58,631,00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3,226,8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5,404,209股，下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其中：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14,761,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905%。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94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3%。

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7人，代表股份94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4%。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刘浒、阮婧怡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提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股)	占比 (%)	股数 (股)	占比 (%)	股数 (股)	占比 (%)	
提案 1	2024 年度 董事会工 作报告	表决结果	115,569,528	99.8799	116,600	0.1008	22,400	0.0194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807,700	85.3174	116,600	12.3165	22,400	2.3661	
提案 2	2024 年度 监事会工 作报告	表决结果	115,571,828	99.8819	86,600	0.0748	50,100	0.0433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810,000	85.5604	86,600	9.1476	50,100	5.2921	
提案 3	2024 年度 财务决算 报告	表决结果	115,568,528	99.8790	116,600	0.1008	23,400	0.0202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806,700	85.2118	116,600	12.3165	23,400	2.4717	
提案 4	2024 年年 度报告及 年度报告 摘要	表决结果	115,570,028	99.8803	116,600	0.1008	21,900	0.0189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808,200	85.3702	116,600	12.3165	21,900	2.3133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股)	占比 (%)	股数 (股)	占比 (%)	股数 (股)	占比 (%)	
提案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115,536,828	99.8516	151,600	0.1310	20,100	0.0174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775,000	81.8633	151,600	16.0135	20,100	2.1232	
提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结果	115,572,328	99.8823	86,600	0.0748	49,600	0.0429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810,500	85.6132	86,600	9.1476	49,600	5.2393	
提案 7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	115,548,828	99.8620	109,600	0.0947	50,100	0.0433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787,000	83.1309	109,600	11.5771	50,100	5.2921	

备注：

- 1、“表决结果”行“占比”，指总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行“占比”，指中小股东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4、若存在未投票情况，则默认为弃权。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刘浒、阮婧怡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